（上接B058版）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鲁立	2005年	2003年	2007年1月	2018年	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银杰	2021年	2015年	2021年7月	2018年	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虹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22年	6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承担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90万元、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渊”）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5230465W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光机品制造；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49,986.16万元，负债总额82,678.05万元，资产净额67,308.1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5,581.01万元，净利润7,894.67万元。

3、信用情况：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7BN96X8B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滨海工业城益仓路
法定代表人	汪月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5,366.84万元，净资产总额3,879.44万元。负债总额41,487.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1,416.4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3.45万元。

3、信用情况：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江西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1、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569858170Z2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何建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3,385.29万元，净资产总额8,641.36万元。负债总额44,743.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731.0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720.14万元，净利润545.35万元。

3、信用情况：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4、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及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16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47.58	366,3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031.60	387,031.60
盈余公积	-2,068.40	-2,068.40
未分配利润	-18,615.62	-18,615.62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13.52	-2,113.52
2022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2,279.75	-2,279.75
未分配利润	-20,517.79	-20,517.79

（二）执行解释17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等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消除该情形，公司应当将该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拟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任职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提出异议。若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决议的生效情况。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表决的当日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表决的当日就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因犯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因犯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届均未被股东大会选举或委派，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届均未被股东大会解除或委派，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行使提名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候选董事的履历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报告等董事会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关联担保的发生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关联担保的发行额度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说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的情况、该项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交易金额的合理性、该项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一名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法人，且公司应当以出资额为限，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公司法人的责任。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法人，公司应当以出资额为限，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公司法人的责任。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法人，公司应当以出资额为限，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公司法人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应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